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24號

原告 商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展

訴訟代理人 張嘉容律師

被告 林士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廠房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之二層、三層及夾層騰空返還予原告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廠房被占用部分即二層、三層及夾層面積（共計928.59平方公尺）之價額為據，再佐以系爭廠房總面積為1705.8平方公尺、課稅現值合計為3,086,200元，核定為1,680,041元

【計算式： $(3,086,200 \div 1,705.8) \times 928.59 = 1,680,041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